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印發

## 院總第24號 委員提案第9631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昇、陳秀卿、盧秀燕、黃偉哲、洪秀柱、周守訓等26人，為台灣於日據時期設立之物產株式會社，其原始股東名下所有土地為共同共有型態，原始股東共有人大多已死亡，其繼承人必須繳納遺產稅，但竟不能以其繼承之遺產標的抵稅，致繼承人在欠稅狀態，遺產土地因而不能辦理繼承登記，形成懸案，對繼承人極為不公平，且土地徒留在亡者名下，長此以往，更形複雜！應修法以資解套，准予繼承人以被繼承人遺留之共同共有土地潛在應有部分抵繳遺產稅，才能合理解決繼承欠稅之痛苦，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敬請支持。

## 說明：

- 一、台灣在日據時期有諸多物產會社，每一會社原始股東多人，名下土地為共同共有型態，無個人持分，而今多數原始股東土地共有人已經死亡，其繼承人即必須依法繳納遺產稅，造成下列極不合理之困境：
  - (一)繼承人無現金可資繳納，造成欠稅狀態。
  - (二)依現行法規，竟不准繼承人以其繼承應有部分，作為抵稅，顯然不合時宜。
  - (三)既然共同共有之土地可以算出繼承人應納稅款，竟不能以該土地抵稅，則顯更不合情理。
  - (四)繼承人既無現金以資繳納遺產稅，又不能以其所繼承之土地抵稅，繼承人無法繼承土地，但竟須以欠稅人身分遭到強制執行，甚至加計滯納金及利息，豈有此理？！
- 二、為此，提案人曾於98年11月17日邀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賦稅署、台北市國稅局、國有財產局）派代表會同協商，咸認只有儘速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准予繼承人以繼承標的抵繳遺產稅，才能解決目前懸案。
- 三、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但未規定繼承人所繼承之土地如為公同共有型態，得以其所繼承土地公同共有潛在應有部分抵繳遺產稅。這是現行法不足的地方。

- 四、因此，本次修正，乃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增訂第五項，明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如其所繼承之土地為公同共有型態，繼承人得申請以其所繼承公同共有型態土地潛在應有部分抵繳應納稅額。不受民法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八條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五、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與現行法對照表一份。

提案人：吳育昇	陳秀卿	盧秀燕	黃偉哲	洪秀柱
周守訓				
連署人：帥化民	林建榮	吳清池	劉盛良	江玲君
侯彩鳳	廖國棟	徐少萍	紀國棟	黃昭順
費鴻泰	林滄敏	江義雄	林明濤	朱鳳芝
林鴻池	呂學樟	丁守中	楊仁福	羅淑蕾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p> <p>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p> <p>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p> <p>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p> <p><u>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u></p>	<p>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p> <p>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p> <p>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p> <p>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五項，理由是：</p> <p>(一)繼承人無現金可資繳納遺產稅，既規定得以土地抵繳，則不能限制公同共有型態土地不可抵繳。</p> <p>(二)遺產稅因繼承公同共有土地而來，自應准以所繼承之土地抵稅。</p> <p>三、原第五項改為第六項，並配合增訂第五項，作文字修正。</p>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納現金時，如其繼承之土地為共同共有型態，繼承人得申請以其所繼承共同共有型態土地潛在應有部分抵繳應納稅額。不受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八百二十八條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相關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第五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